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草业生理生态检测关键设备购置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0747-1961SCCZN124-2

第二包: 超纯水机、植物光合-荧光测量系统等

招 标 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招标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1. 项目名称:草业生理生态检测关键设备购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采购项目 第二包:超纯 水机、植物光合-荧光测量系统等
- 2. 项目编号: 0747-1961SCCZN124-2
- 3.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 4.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
- 5. 招标人联系方法: 010-51503297
- 6. 本项目资金来源: 北京市财政资金
-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 185.83 万元
- 8.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185.83 万元
- 9. 本次招标内容、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用途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购买超纯水机、恒温振荡器、全自动消解平台、全自动冰点渗透压仪、定量基因扩散仪、植物光合-荧光测量系统。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超纯水机、全自动消解平台、定量基因扩增仪、植物光合-荧光测量系统,到货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7**)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7)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但必须有国外生产商授权。
- (8) 投标人必须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购买:

- (1) 发售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月至 2019 年 4 月 4 月,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时,下午 13:30 至 16: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网络标书销售: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3) 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招标文件只提供电子版,售后不退。
-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 30 时至上午 9:30 时 递交至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9 层第 8 会议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14. 开标: 兹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在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9 层第 8 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15.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邮编: 100045)

项目联系人: 曹经理、刘经理

(仅接受业务咨询,其他问题如投标人注册/标书网络发售/平台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咨询中 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10-86391277)

电 话: 010-59369309、59368953

传 真: 010-59369323

电子邮件: caoyuchen@sinochem.com、liuyaning@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 号	内容	对应本 章条款 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项目名称:草业生理生态检测关键设备购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47-1961SCCZN124-2招标内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购买超纯水机、全自动消解平台、全自动冰点渗透压仪、定量基因扩增仪、植物光合-荧光测量系统各1台(套),恒温振荡器2台。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超纯水机、全自动消解平台、定量基因扩增仪、植物光合-荧光测量系统,到货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项目预算:人民币185.83万元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电话:010-59369309、59368953传真:010-59369323		
2	*对合投的求	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现场踏勘	6.3	√无 □有,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联系人: /		
4	标前 会	6.4	√无 □有		

序		对应本	
/b 号	说明与要求		
7		号	
5	资证文分构 格明件册成	8.1	以下材料除投标人以外单位开具原件外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人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人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6);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本项目开标前1年内投标处资债证明复印件);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 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销行责信证明应能说明方效;银行适应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缴纳)文件复额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账票据凭证人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账票据凭证人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账票据凭证人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账票据凭证人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账据有应文件说明);
6	商技文分构	8.1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

序 号	内容	对应本 章条款 号	说明与要求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9)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9);(10) 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	投文份与封求标件数密要求	9.5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份(U 盘或光盘), 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 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各 1 份(除《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外, 还应各单独提供 1 份, 二者一起密封);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各 1 份(除《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外, 还应各单独提供 1 份, 二者一起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上材料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证明及退款银行信息表"字样,同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8	*投价	10.1	具体格式见"附件 2-1" 报价方式:含税总价。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 优惠。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按照"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货物/服 务类适用)"进行填写。如果未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 应招标文件。
	*投标 有效 期和	1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投标 保证 金	11.2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4,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转账/支票。(如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必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

序 号	内容	对应本 章条款 号	说明与要求		
			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招标编号(包号)后四位和用途。如"N124-2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退款银行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附件2-2)。 (4)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登录【中化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		
10	投 世 世 地 点	13.1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接收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联系人:曹宇臣、刘亚宁 电话:010-59369309、59368953		
11	开标 时间、 地点	15.1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评标 方法	19.1	综合评分法		
13	中标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	2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交文件的原件。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以便于项目联系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	招标 代理 服务 费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16	履约 保证	26.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 ✓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比例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注: 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 1 条。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投标资料表第5条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同时被否决。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同时被否决。
- 2.6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7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2条。
- 2.8 投标人应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

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 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 均具有约束力。
- **6.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 案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3条**。
-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 第4条。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 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5、6、7条中列明的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9.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 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 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 9.5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u>第7条</u>**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0. 投标报价

- 10.1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8条。
- 10.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

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11.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资料表第9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1.2投标保证金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9条的要求。
- **11.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26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 (4)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25款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4**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1.5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提供的信息,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备案的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u>第 14 条</u>**信息变更的要求详见附件 2-2 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7条。
- **12.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 13.1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
- 13.2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进行

登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3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 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14.2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u>(开</u>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15. 开标

- **1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u>第 11 条</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 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 15.2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5.3** 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 开标一览表为准。
-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 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未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的,视作确认开标记录

六、评标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 响较大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

- 16.2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在招标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除异地评审的项目外,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 16.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17. 投标文件初审

- 17.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等。
- 17.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 17.3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装订的:
 - (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公布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情况下);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相关材料留存在评标报告中。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人。失信人信息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人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 同开标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留存于评审报告;
 - (9)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5**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7.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 **18.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 弃该项权利。

1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u>第三章</u>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0. 确定中标人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顺序推荐不多于 3 家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0.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4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1. 项目废标处理

- 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 质疑与答复

-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
- **2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 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 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 具体分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4 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 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接受质疑方式为纸质文件或邮件(彩色扫描件);

联系人: 张伟;

电话: 010-59368980;

邮箱: zhangwei65@sinochem.com;

地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1 层(100045)。

七、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

23.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 **24.1**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交文件的原件以判断中标人是 否提供虚假材料。
- 24.2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 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或声明。
- 24.3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4.4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 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 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 **24.5**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6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招标代理机构 备案。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u>15</u>条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履约保证金

-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6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26.2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条款

27.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 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 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27.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二、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	30 分
商务	17 分
技术	53 分
合计	100 分

三、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审条 款及分 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 (30)	投标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 最低价	
2	商务(17)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前类似项目案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每个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缺任意一项均不得分。 类似项目是指包含所投产品或型号不同的同类产品的项目。	
			文件制作质量	2	投标文件装订良好、双面打印(外部单位出具的文件、彩页等不宜双面打印的除外)、投标文件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优先条款	5
3	技术 (53)	设备配置	20	技术响应全部符合招标要求得 15 分; 有 1 项#技术响应负偏离,减 2 分,最 低 0 分。#高于招标要求,1 项酌情加 0.5-1 分,累计最高加 5 分。 #号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 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	

需求理解	15	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对招标人需求理解详细准确、所选产品能满足需求得 15 分,理解较为详细准确、所选产品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12 分,理解完整但欠准确、所选产品基本能满
		足需求得 9 分,理解不完整、所选产品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6 分,理解不完整、所选产品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培训课程科学完善、培训人员经验丰富 且能力强得5分,培训课程科学完善、 培训人员有相关经验得3分,培训课程 有缺漏、培训人员相关经验不足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时间进度安排	8	投标人方案中应当对所投产品到货和 安装的计划安排、实施方案和风险管控 进行阐述。计划详尽、方案合理、风险 管控到位得8分,计划较为详尽、方案 较为合理、风险管控较为到位得6分, 计划稍有缺漏、方案基本可行、有较少 风险管控措施得4分,计划缺漏较多、 方案难以施行、风险管控措施缺失得2 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	5	响应速度快、有高效完整得服务体系和 流程得5分,响应速度较快、服务体系 和流程较为高效完整得3分,响应速度 慢、服务体系和流程低效或缺漏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一、 超纯水机(1台)
- 1.工作条件(以下为最低工作条件要求)
- 1.1 供给电压: 100~240 V ± 10%; 50~60 Hz ± 2Hz
- 1.2 环境温度: 5℃ ~ 35 ℃
- 1.3 相对湿度: 20 ~ 80%
- 1.4 进水条件: 纯水系统以自来水作进水,超纯水系统以纯水作为进水。
- 2.实验应用
- 2.1 产出的实验室一级超纯水可应用于:各种化学分析仪器(如 HPLC / LC-MS / ICP-MS 等)、生命科学领域实验(如 PCR、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基因测序等)。
- 3.整体描述
- 3.1 超纯水系统以经过纯水系统提供的纯水作为进水,生产制备超纯水。
- #3.2 超纯水产水速度为逐滴至最大 2 L/min,可以选择 7 种不同的取水流速,也可以通过脚踏辅助取水。
- #4.实验室一级超纯水产水水质: 达到或超过各种标准中规定的 I 级水质,如 ASTM D1193、ASTM D5196、CAP、ISO 3696、CLSI、JIS K0577、GB6682、GB33087等,及美国药典(USP)、欧洲药典(EP)、日本药典(JP)和中国 2015 版药典(ChP)中规定的试剂级超纯水要求。
- 4.1 产水电阻率: ≥18.2 MΩ.cm @ 25℃
- #4.2TOC 含量: ≤2 ppb; 典型值≤ 5 ppb。内置 TOC 检测仪,包含 0.5ml 石英样品池、172nm 波长无汞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 检测范围:0.5-999ppb; 检测精度±0.1ppb。
- 4.3 微生物: <0.01CFU/mL, <0.005*CFU/mL
- 4.4 直径大于 0.2 µm 的颗粒物数量: <1/mL
- 4.5 热源含量: <0.001 Eu/mL
- 4.6 RNases: <1 pg/mL
- 4.7 DNases: <5 pg/mL
- 4.8 蛋白酶: <0.15 μg/mL
- 5.纯水系统
- 5.1 该系统由自来水作进水,连续生产高品质的二级纯水。

- 5.2 产水量: 不小于 15 L/h
- 5.3 内置具备温度反馈功能的恒流泵,保证水温 7℃-35℃间均可达到系统标称产水速率
- 5.4 纯水产水水质:
- 5.4.1 电阻率: > 5.0 MΩ·cm@25℃ (典型值: 10-15 MΩ·cm@25℃)
- 5.4.2 总有机碳含量(TOC) < 30 ppb;
- 5.4.3 电导池温度补偿: ±0.1℃
- 5.5 液晶显示屏界面至少包含进水水质、出水水质、RO 膜截留率、工作压力、水箱水位、温度、维护和故障等。
- 5.6 可配置 100L 液位控制水箱
- 5.6.1 圆锥形底部无死角设计,可使水箱内水完全排空;
- 5.6.2 配空气过滤器,降低外界对水箱内水质的污染;
- 5.6.3 有卫生防溢流装置;
- 5.6.4 配备全量程液位传感器, 达到 5%精度,
- 5.6.5 可根据每天用水量来控制水箱内纯水的存储量,最大程度保证水质新鲜。
- 5.7 具有长效、抗结垢功能。
- 5.8 具有 RFID 识别耗材真伪及使用时间的功能,以保证系统安全。
- #5.9 产水符合或超过 CAP, ASTM, NCCLS, BS3978 或 ISO3696 标准对 II 级水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 6.超纯水系统主机
- **6.1** 智能化操作系统,操作界面设计应直观,所有信息一触即得。自动耗材更换信息提示, 所有操作步骤有图文引导,简洁高效。
- #6.2 系统和新材料使用先进材料,并提供出厂质量证书。
- 6.3 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使用及更换记录。安装简单方便。
- #6.4 标配 172nm 氧化紫外灯,采用无汞环保设计,有效降低 TOC 水平至 2ppb 以下。
- 6.5 内置独立在线 TOC 检测模块,检测范围 0.5-999ppb,检测精度达到±0.1ppb;符合 USP 和 EP 适应性测试的要求(要求附原厂校验证书)。
- 6.6 产品是在 ISO 9001 和 ISO 14001 注册的生产现场内生产的,并可提供相应证书。
- 6.7 超纯水取水装置
- #6.7.1 独立的取水手臂集成 5 寸彩色触摸屏,内置流量计,两种取水功能选择:定量取水范围: 20mL~10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 50mL~5L。系统能满足连接 3 个取水臂,提供 2 米或 5 米的管路和数据线。

- 6.7.2 同时可以通过取水臂和脚踏开关取水,从逐滴到最大 2 L/min 连续可调, 7 种取水流速可选。
- #6.7.3 有 5 种以上终端精制器可供选择配置,适用不同实验水质的要求,并提供原厂质量证书。每个终端精制器都带有芯片,系统能自动的识别类型和使用状态。

6.8 监控系统

- #6.8.1 系统水质监测采用高精度的在线电阻率仪,电池常数 0.01cm⁻¹,提供电阻率检测器原厂检验证书模板,随主机提供电阻率检验证书原件。
- **6.8.2** 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 **TOC**. 检测范围:0.5-999ppb; 检测精度±0.1ppb,, 符合 **USP** 和 **EP** 系统适应性测试。
- 6.9 软件系统
- 6.9.1 独立的取水臂集成触摸屏,提供包含中文在内的多客户登录管理功能,具备水质显示, 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
- 6.9.2 全面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为最近 30 天的事件提供图文预览;所有报告均可通过 USB 端口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 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系统。系统可以存储可长达 2 年的水质数据。
- 6.9.3 可以通过其他移动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等)实现对系统的远程监控和远程诊断。 7. 配置:

7.1 纯水系统部分:

纯水主机 1 台; 100 升水箱 1 个; 自来水预处理组件 2 套; 预处理柱 4 根; 水箱空气过滤器 1 个; 反渗透膜清洗药片 2 瓶; 安装调试组件 1 套。

7.2 超纯水系统部分:

超纯水主机 1 台; 主机配件包 1 套; 取水臂 1 个; 连接组件 1 套; 初纯化柱 2 根; 精纯化柱 2 根; 终端精制器 2 个; 安装调试组件 1 套。

- 8.售后服务
- 8.1 文件: 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合格证、装箱单和附件细目。
- 8.2 交货期: 合同正式签约后 2 个月内交货。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
- **#8.3** 质保期:系统安装完毕并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质量保修期。仪器硬件(耗材除外)提供**2**年免费保修服务。
- 8.4 售后服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 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 8.5 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 8.6 验收: 仪器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按厂家验收要求验收。

- 二、 恒温振荡器(2台)
- 1.产品性能
- 1.1 摇板尺寸 ≥ 900x560mm
- 1.2 最大烧瓶夹/粘贴垫数量

烧瓶夹 (至少包含以下规格和数量):

50ml×135 / 100ml×60 / 150ml×60 / 200ml×60 / 250ml×60 /500ml×34 / 1000ml×22 / 2000ml×15 / 3000ml×12 / 5000ml×6

粘贴垫 (至少包含以下规格和数量):

50ml×187 / 100ml×112 / 150ml×104 / 200ml×84 / 250ml×77 / 500ml×40 / 1000ml×28 / 2000ml×15 / 3000ml×15 / 5000ml(Thomson)×8

- 1.3 容 量: ≥400L
- 1.4 最大负载: ≥20kg
- 1.5 温控范围: 室温以下 18℃~60℃ (最低 4℃)
- 1.6 温控精度: ±0.1℃
- #1.7 温度均匀性: ±0.5℃ (@37℃)
- 1.8 旋转转速: 0 (停止), 30~300rpm
- 1.9 转速精度: ±1rpm
- 1.10 振 幅: 至少 φ26mm
- #1.11 开门 30s 重启后温度恢复时间: ≤6min (@37°C)
- 1.12 可编程段数: 至少 12 段
- 1.13 照 明: 双向照明
- #1.14 灭 菌: 双向紫外杀菌或更先进技术
- 1.15 开门方式: 下开
- 1.16 设置参数保护:密码保护
- 1.17 曲线显示类型,至少包含:温度曲线、速度曲线、CO2 浓度曲线、湿度曲线
- 1.18 显示方式: 电容式, 10 寸彩色触控屏
- 1.19 定时范围: 0~999 小时 59 分钟
- 1.20U 盘导出数据: 有
- 1.21 屏上可查运行参数天数: 不少于7天内
- 1.22 运行数据贮存周期: 多于 900 天
- 1.23 运行数据贮存时间间隔: 1 分钟

- 1.24 数据贮存内容至少包含:运行时间、温度参数、速度参数、湿度参数、运行状态
- #1.25 支持自动除霜
- 1.26 支持自动关闭屏显
- 1.27 支持自动锁屏
- 1.28 摇板带导轨: 有
- #1.29 噪音等级 (制冷时): ≤55dB
- #1.30 可水冲洗
- 1.31 界面语言: 可切换中文、英文显示
- #1.32 制冷压缩机: 进口变频压缩机
- 1.33 支持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 1.34 加热功率: ≤850W
- 1.35 制冷功率: 70~180W
- 1.36 功 率: ≤1000W
- 1.37 电 源: AC 220V±22V, 50Hz / 60Hz
- #1.38 可以选配 WiFi 手机监控
- 1.40 可以选配电脑监控
- 1.41 可以选配遮光板
- 1.42 内腔工作高度: 至少 330mm
- 2.配置:
- 2.1 主机 2 台
- 2.1 电源线 2 根
- 2.2 积水盘 2 个
- 2.3 工具 2 套
- 2.4 说明书 2 份
- 2.5 粘贴垫 2 套
- 2.6 合格证: 1 份
- 8.售后服务
- 8.1 文件: 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合格证、装箱单和附件细目。
- 8.2 交货期: 合同正式签约后 2 个月内交货。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
- **#8.3** 质保期:系统安装完毕并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质量保修期。仪器硬件(耗材除外)提供**2**年免费保修服务。

- 8.4 售后服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 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 8.5 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 8.6 验收: 仪器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按厂家验收要求验收。
- 三、 全自动消解平台
- 1. 仪器工作条件技术指标
- 工作电压: 220V±10%; 50/60Hz, 最大输出功率: 1600W
- 工作场所适应温度: 10-40℃
- 工作场所适应湿度: 20%-80%
- 2. 仪器性能技术指标
- 2.1 整机功能
- 2.1.1 仪器通过试剂选择系统、试剂添加系统、石墨加热系统、振荡混匀系统、液面监测系统、机械臂传动系统、仪器控制及数据传输等系统组成,各部件配合操作,全自动完成试剂添加、样品混匀、程序升温消解、样品冷却、定容等试验操作。
- 2.1.2 仪器整体耐腐蚀,包括仪器面板、试剂管路、样品消解管、废液杯均为耐腐蚀的聚四氟乙烯材料;石墨加热块表面多层特氟隆喷涂处理工艺,可耐受各种酸试剂腐蚀。消解管架具有防腐涂层,耐受各种酸试剂腐蚀。
- #2.1.3 仪器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消解单元和加液单元可相互独立工作,不同的消解单元可自由组合。仪器可配置多台消解单元,支持多个消解单元同时运行不同的消解方法。
- #2.1.4 消解管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可耐受各种酸碱试剂。带有定容刻度线,无需换容器直接定容,简化实验程序。消解管配置省酸回流漏斗,采用内外双锥形设计,有利于酸蒸汽的凝结回流,节约用酸。
- 2.1.5 仪器整体尺寸小于 900*600*500mm (W*D*H),可不配备通风罩直接放于标准通风橱内使用。
- 2.2 加液单元
- 2.2.1 仪器设有大于 7 个试剂通道,具有多种试剂自动切换功能,每个试剂通道单独控制, 互不影响,仪器自动切换选择添加试剂。
- 2.2.2 仪器采用高精度耐腐蚀蠕动泵为试剂添加动力,蠕动泵与主机一体,不另外占用空间,试剂添加速度 0.05-2mL/s 可调,试剂添加准确度优于 0.1mL,蠕动泵可随时校准。
- 2.2.3 仪器采用 X-Y 轴机械臂定位方式,配合实验需求完成样品的加液,定容,清洗等操作。
- 2.2.4 仪器通过高精度超声传感器监测消解管内液体液面高度,实现自动定容功能。支持 1~

- 60 个样品的自动定容,50mL,定容精度优于0.5%,可随时对超声波传感器校准。
- #2.2.5 仪器采用双通道双加液双定容,同时两个加液口又可根据需要任意使用其中之一。
- 2.3 消解单元
- 2.3.1 仪器采用机械振荡的方式达到样品混匀,与样品非接触式混匀,避免样品的交叉污染和损失。仪器可以在加液、消解、冷却、定容等各个环节进行振荡混匀动作,振荡速度可在 0~100%可调。
- 2.3.2 仪器采用三维立体式高孔隙率石墨体加热,为样品消解提供均匀、快速的受热环境。
- 2.3.3 仪器具至少有两个 30 位 50ml 消解单元,两个消解单元可实现各自的独立控温消解方法。可实现 60 位样品的同时消解。样品管有效体积可完全落入石墨体内部,受热深度80mm,三维立体式受热,消解更快速。
- 2.3.4 仪器通过 PID 方式控温,控温范围:室温~230℃。控温准确度:优于 0.5℃,孔间温差:优于 1.0℃。仪器具有 20 级以上智能程序升降温功能。
- 2.3.5 仪器具有温度显示,实时提醒功能,并有实时操作显示功能。
- **#2.3.6** 消解单元可脱离加液单元成为独立的消解模块进行使用,利用软件实现消解管的升降、振荡摇匀、温度控制功能,实现手动消解、赶酸,一机多用。
- #2.3.7 消解单元自由选择及更换功能:可以提供 30 位 50ml 消解单元、16 位 100ml 消解单元作为选择,不同孔位的消解单元具有相同的外形与尺寸,在同一台加液单元下可自由组合,无需重新配置加液单元便可以实现不同消解单元的任意更换。一台加液单元可以选择配置一个任意孔位的消解单元,也可以选择配置两个相同或者不同的消解单元。

2.4 通讯方式

- 2.4.1 仪器采用网络通讯协议,支持 LAN 或者 WIFI 连接方式,有线和无线的连接可自由切换。
- 2.4.2 手机客户端控制系统:可通过手机客户端远程查看仪器运行状态,随时控制仪器的暂停和停止。也可控制消解单元的升降温,消解管架的升降和振荡摇匀等。

#2.5 软件功能

仪器控制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可任意设定消解步骤,无限量存储消解方法,自动记录消解过程,软件免费升级。软件可以同时控制多个消解单元的运行,互不干扰。

#2.6 离线运行功能

仪器可支持离线运行,在消解方法发送后,仪器可以断开和软件的连接继续运行,不会中断。当需要时可以再次连接,软件自动读取当前运行的方法和状态。制软件:全中文操作界面,可任意设定消解步骤,无限量存储消解方法,自动记录消解过程,软件免费升

级。

- 3.仪器配置要求
- 3.1 加液单元 1 台
- 3.2 50mL 消解单元 2 个
- 3.3 50mL 聚四氟乙烯消解管 120 支 50mL 玻璃消解管 120 支
- 3.4 50mL 回流漏斗 20 个
- 3.5 软件工作站及控制系统、移动端应用程序
- 3.6 品牌计算机(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 操作系统, 2G 内存, 500G 硬盘)
- 4.售后服务
- 4.1 文件: 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合格证、装箱单和附件细目。
- 4.2 交货期: 合同正式签约后 2 个月内交货。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
- #4.3 质保期: 仪器设备免费保修2年; 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
- 4.4 售后服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 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 4.5 培训: 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 4.6 验收: 仪器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按厂家验收要求验收。

四、 全自动冰点渗透压仪(1台)

1.用途

主要用于检测水溶液的总渗透压值,比如常用的营养液、电解质溶液等,目前广泛用于各类检测、服务实验室,操作方便,结果稳定

- 2.技术参数
- #2.1 样品量: 50µL
- 2.2 测量时间 ≤1 分钟
- 2.3 分辨率: 1mOsm/kgH₂O

#2.4 重复性: ≤ ±2 mOsmol/kg [0-400 mOsmol/kg]

 $\leq \pm 0.5\%$ [400-1500 mOsmol/kg]

 \leq ±1% [1500-3000 mOsmol/kg]

#2.5 测量范围: 0-3000 mOsmol / kg

#2.6 结晶方式: 自动冰晶注入结晶,确保结晶过程的稳定性,钢针免清洗。可以长时间测量,不会产生结霜。

- #2.7 制冷方式: 两个独立制冷系统, 无需其他辅助制冷
- 2.8 触摸屏: 触摸屏操作, 操作语言中文/英文可自由切换
- 2.9 冷却系统: PID 温度控制
- 2.10 校准方式: 三点校准,水和已知渗透压值的溶液,校准值有多种不同的选择,包括
- 100、300、500、850、1000、1500、2000、2500等校准值,并可切换为两点校准
- 2.11 显示: 4 位数字,中/英可自由切换,微处理器自动控制检测及数据计算

辅助工具: 移液器一套(0.1-2.5µl、0.5-10µl、2-20µl、10-100µl、20-200µl 各一支)

- 2.12 密码权限: 渗透压仪的实验室选项设置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如渗透压仪的日期与时间、 校准模式选择等重要设置, 通过密码保护防止误操作。
- 2.13 电源: 220V, 50—60Hz, 120VA

3.配置

1 台主机; 100 个一次性塑料测试管; 10 支 300mOsmol/kg 校准溶液; 1 个巴斯德 吸管; 1 套移液器 (0.1-2.5 μl、0.5-10 μl、2-20 μl、10-100 μl、100-1000 μl 各一支); 1 个 维修工具; 2 根备用保险丝; 1 根电源线; 1 份操作手册

- 4. 售后服务
- 4.1 文件: 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合格证、装箱单和附件细目。
- 4.2 交货期: 合同正式签约后 2 个月内交货。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
- 4.3 质保期: 仪器设备免费保修1年; 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
- 4.4 售后服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 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 4.5 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 4.6 验收: 仪器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按厂家验收要求验收。

五、 定量基因扩增仪(1台)

1.工作环境

- 1.1 工作温度 5-31℃
- 1.2 工作湿度 相对湿度≤80%
- 1.3 工作电源 100-240 VAC, 50-60HZ.

2.功能

可用于基因扩增、核酸定量、基因表达水平分析、基因突变检测、转基因生物检测及产物特异性分析等多种研究领域。

3.性能与技术要求

- 3.1 主要性能
- #3.1.1 具有温度梯功能,一次可以同时运行不少于8个不同的温度
- 3.1.2 完全试剂开放,各种科研和临床试剂适用
- 3.1.3 适用于多种荧光方法
- 3.1.4 耗材开放,可使用 0.2ml 单管、八联管、96 孔板等
- 3.2 主要技术要求
- 3.2.1 样品容量: 96×0.2ml
- #3.2.2 适合反应体系: 1-50µl, 需兼容低于 10ul 的少量样本反应体系, 如 5ul 反应体系
- 3.2.3 温控范围: 0 -100℃
- 3.2.4 灵敏度: 能检测人类基因组中单拷贝基因
- 3.2.5 动态范围: 10 个数量级
- 3.2.6 数据分析模式:标准曲线定量、熔解曲线、CT 或 ΔΔCT 基因表达分析、多内参基因分析和扩增效率计算、多个数据文件的基因表达分析、等位基因分析、终点分析、具有等位基因、熔解曲线分析功能
- 3.2.7 导出: Excel, Word, 或 PowerPoint。用户报告包含运行设置,图形和表格数据结果,可直接打印或保存为 PDF
- #3.2.8 原厂软件具有多内参基因筛选功能:内置内参基因稳定度计算公式,可自动完成内参基因筛选分析,可完成多内参基因对目标基因的校正
- #3.2.9 原厂软件可自动完成 t-检验或单因素方差统计学分析
- #3.2.10 荧光定量 PCR 仪需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满足广泛的检测标准需求
- 4.配置说明
- 4.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台
- 4.2 专业数据捕获及分析软件 1 套
- 4.3 匹配的计算机一台,配置不低于 i5,8G,1T,21 寸显示屏
- #4.4 配置辅助设备梯度 PCR 仪一台,PCR 仪可以升级为六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
- 5.售后服务
- 5.1 文件: 详细的操作指南, 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 5.2 交货期: 合同正式签约后 2 个月内交货。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
- 5.3 技术服务和培训: 投标人须到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进行操作试验,
- 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5.4 质量保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起,质量保证期3年。

- 5.5 售后服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 5.6 验收: 仪器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按厂家验收要求验收。
- 六、 植物光合-荧光测量系统(1套)
- 1.用途
- **1.1** 主要用于从事植物叶片光合作用、蒸腾作用、呼吸作用、叶绿素荧光、土壤呼吸、群体 光合等相关研究。
- 1.2 准确记录叶绿素荧光诱导动力学曲线的快相部分,每秒钟可以连续记录 10 万次荧光踪迹数据,在 1 秒钟内完整测定叶绿素的 OJIP 荧光诱导动力学曲线。
- **1.3** 测定植物叶片、藻类以及绿色组织的光合速率、呼吸速率、呼吸途径,分析抗氰呼吸途径、细胞色素氧化酶途径、糖酵解途径、三羧酸途径的变化。
- 2.工作条件
- 2.1 环境温度: 0-50℃;
- 2.2 适用电源:可充电锂电池,可以使用 8 小时;外接交流电。
- 2.3 外壳: 超轻耐磨人体舒适学设计的聚亚安酯铝型材
- 3.技术指标:
- #3.1 机身内置四个独立的高精度非分散的红外线 CO_2/H_2O 分析仪,分别测定参比和分析气路中 CO_2 和 H_2O 气浓度,分析仪可用于开放式或密闭式测定。
- #3.2 CO₂测定范围 0-10000µmol·mol⁻¹
 - CO₂ 精度: 300µmol·mol⁻¹时为不低于 0.2µmol·mol⁻¹
- 3.3 CO₂控制范围: 0-2000µmol mol⁻¹
- 3.4 H₂O 测定范围: 0-75mb

H₂O 精度: 0mb 时为不低于 0.015mb

- 3.5 H₂O 控制范围: 0-露点
- 3.6 压力范围: 65-115kPa
- 3.7 稳定性: 定期自动调零和差分平衡校准功能可以有效消除因环境及其他原因造成仪器 零点漂移
- 3.8 空气采样: 内置取样泵决定参比气和分析气的流量,可以在 50-100 cc·min⁻¹内设定。
- 3.9 叶室供气: 叶室供气可在 0-500cc min-1 范围内设定
- 3.10 辅助端口:一个外接设备接口,可配置多种传感器。

- 3.11 数据输出: 2个 USB 外接设备接口(如鼠标、U 盘等)
- 3.12 数据存储: 无限存储
- #3.13 重量: 超轻超便携,全机含叶室重量不超过 5kg
- 3.14 叶室 LCD 显示: 叶室手柄上 2 行x16 字符 LCD 显示器, 显示测定的数据.
- 3.15 叶室内置 2 个 PAR 探头,叶室外置 1 个 PAR 探头:测定范围 0-3000μmol·m⁻²·s⁻¹,积分 400-700nm 的光,分辨率可达到 1μmol·m⁻²·s⁻¹
- 3.16 光源: 红、蓝、绿、白四色 LED 集成光源(自动控光范围: 0-2500 μ mol·m⁻²·s⁻¹),四种光源可以任意搭配比例,单色光光强均可达到 2500 μ mol m⁻² s⁻¹。
- 3.17 ACI CO₂ 光合响应曲线快速测定程序,快速生成 ACI 曲线。
- 3.19 SRC-2 土壤呼吸室
- 3.19.1 材质:复合糙面 PVC 以及不锈钢底环
- 3.19.2 测定范围: 0-9.99g CO₂/m²/h
- 3.19.3 排气系统: 12V 直流
- 3.20 群体同化室
- 3.20.1 尺寸: 不超过 40cm*40cm*80cm
- 3.20.2 排风系统: 12V 直流
- 3.21 植物效率模块
- 3.21.1 植物效率主模块存储 8000 个以上(含)的测定参数、存储 1000 个以上(含) 荧光动力学曲线全数据
- #3.21.2 红色二极管聚光光源,波长最大峰在 650 nm,谱线半宽 22 nm,叶片表面最高光强度>3000µmol m-2s-1,光强在 0~100%范围之间有 100 个选择档次
- 3.21.3 自行设置记录时间,从 1~120 秒有 120 个选择档次
- 3.21.4 功能强大的数据传输及分析软件,并可根据研究需要预设各种测定程序
- 3.21.5 可测定宽叶、窄叶、针叶、藻类、地衣、苔藓及叶绿体的荧光
- 3.21.6 可选配新型的液体样品探头,与主机联用可使灵敏度扩大 100 倍,适用于测定浓度 较稀的藻类样品或叶绿体悬浮液的荧光
- 3.21.7 测定参数至少包括 FO, Fm, Fv, Fv/Fm, Ft, FJ, FI, FP, Tm, ψO, φEo, φDo, Vt, VJ, WK, PIABS, PICS, ABS/RC, TRO/RC, ETO/RC, DIO/RC, RC/CSO, RC/CSM 等常见五十多个叶绿素荧光参数。
- 3.21.8 植物效率模块至少包含植物效率主模块 1 台、植物效率仪探头 1 个、暗适应夹不少于 20 个、效率仪背包 1 个

- 3.22 液相氧测定模块
- 3.22.1 样品用量: 0.25~2.5 ml
- 3.22.2 测量范围: 0~40% O₂
- #3.22.3 氧分辨率: 20℃时 3×10⁻⁶ µmol·ml⁻¹
- 3.22.4 控制器: 计算机控制器与整合式磁力搅拌器,可控制光强、搅拌转子转速(250~900 rpm),自动采集数据(0.2~10次/秒),USB2.0输出
- #3.22.5 显示器:控制盒自带显示器,显示相关参数
- 3.22.6 软件功能: 功能强大的控制软件。可控制搅拌转子转速,自动记录氧信号的动态变化过程,自动计算呼吸速率和光合速率。自动控制光强,进行光-光合响应曲线的测定,自动计算光合作用量子效率
- 3.22.7 光源为全自动可控光源;中性白光光源,最大光强满足 2000μmol·m⁻²·s⁻¹,可自行设置所需光强;
- 3.22.8 温度控制: 样品反应室具有循环水浴夹层,可外接循环水浴控温
- 3.22.9 光/温计:温度测量范围:0~50℃;光强测量范围:0~5000µmol·m⁻²·s⁻¹
- 3.22.10 电极输出: 21% O₂ 时为 1 μA; 10%~90% 响应时间<5 秒; 耗氧量< 0.015μmol·ht-1
- 3.22.11 残余电流: <0.02µA; 极化电压: 700 mA
- 3.22.12 电极室 1 套、氧电极控制器 1 套、白光光源 1 套、光量子/温度探头 1 套、电极 1 套、装模器 1 套、安装工具 1 套、磁力转子 1 套、玻璃反应杯 1 套、电极膜 1 包、盐桥纸 1 包、电极清洁剂 1 盒、
- 4.基本配置包括:
- 4.1 主机(含整合用户界面) 1台、
- 4.2 全自动红,蓝,绿,白光光源(LED)1套、
- 4.3 全自动可调面积叶室(含三种叶室窗口) 1套、
- 4.4 分子筛: 不少于 1000g
- 4.5 碱石灰: 不少于 1000g
- 4.6 干燥剂 (含硅胶干燥剂一瓶): 不少于 1000g
- 4.7 CO₂ 钢瓶: 不少于 100 支
- 4.8 U 盘存储器(含电子版说明书及软件)1 套
- 4.9 可充电电池 2 块
- 4.10 CO2 注入系统 1 套

- 4.11 内部空气过滤器 1 个
- 4.12 外部空气过滤器 1 个
- 4.13 备用叶室密封材料 1 套
- 4.14 主机双肩背带 1 套
- 4.15 主机运输箱 1 个
- 4.16 野外便携式背包 1 个
- 4.17 叶室三脚架 1 套
- 4.18 土壤呼吸室 1 套
- 4.19 群体呼吸室 1 套
- 4.20 植物效率模块 1 套
- 4.21 液相氧测定模块 1 套
- 4.22 数据分析系统 1 套
- 5.售后服务
- 5.1 到货后 10 天内, 卖方负责仪器的上门安装和调试验收, 具体时间地点由双方约定。
- **5.2** 在提出维修要求后,能在 **4** 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随时提供必要的操作和维护专用工具。
- #5.3 从设备在现场调试运转正常签字验收结束后开始,保修 24 个月。
- 5.4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5.5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

货物名称:

合同监督方: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本合同于	年	月日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的		(以下
简称"买方")	为买方、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卖方")为	另一
方按下述条款	水和条件签署 。				
鉴于买方	万为获得以下货	物和伴随服务,	即	公开招标(招标编	
号:),并接受了卖方	以总金额 大写:	,	<u>)</u> (以
下简称"合同价	介")提供相关货	物和服务的投标。	。买、卖双方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
署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具体见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 RMB ,即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 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

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 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 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 "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 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 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专利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违反保证,需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7. 履约保证金
-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照支票提交。
- 7.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本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无质量问题,三十(30)天内,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检验和/或测试等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8.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项目现场进行。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质量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5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本条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本条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

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 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 费用。

-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x**宽**x**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匆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 11. 运输
- 11.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项目现场安装就位。
- **11.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发货通知
- 12.1 卖方应随时向买方通报合同货物状态和预计交货时间。
- **12.2** 卖方须在货物从装运地起运前 **10**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买方,并取得买方同意后方可发货。
- **12.3** 卖方须在预计交货日期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买方准备收货,在买方回复已经做好收货准备后方可将货物运抵项目现场。
-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 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向买方提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 **14.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应 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合同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本合同 14.1 款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
- 15. 伴随服务
-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伴随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卖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贷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 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5.2 卖方依据 15.1 款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 15.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
- 16. 备件
- 16.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 规格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的备件。
- 16.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7. 保证
-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

- 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质量保证期)。
-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缺陷。
-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付款

19.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办理完毕相关支付手续,卖方凭下列单据议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 RMB ,即人民币 ,并开据 100%合同价格的中国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商业发票正本 1 份。

- 19.2 到货验收合格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签发验收合格证明,1份正本3份副本。
- 20. 价格
- **20.1** 合同总价是 RMB ,即人民币(大写)
- 21. 变更指令
-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能超出中标合同总价。
- 22. 合同修改
-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合同的修改不能对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变动。
- 23. 转让
- 2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4. 卖方履约延误
- 2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或签订延期确认书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5.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24.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违约金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违约金。
- 26. 违约金
-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7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

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合同,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 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 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6.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8. 不可抗力
-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 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在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于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32. 合同语言
- **32.1** 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3. 适用法律
-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4. 通知
-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5. 税和关税
-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 36. 合同生效及其它
-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6.2 如果本合同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 3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函及分项价格表
 - (2)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
 -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履约保函(格式)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买 方: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采	购的招标公告_	(招标编	号 ,	签字代表	(全
<u>名、</u>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人_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提交下述	文件正本一	份及
副本	云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主、辅件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7.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详细的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 10.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插入编号)(补遗书)</u>(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 不予退还。
-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是所提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_	
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字:_		_
投标人	.名称:		_
公	章: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报价方式	总价(人民币)	保证金	核心产品品牌	投标声明
	含税总价	大写: 小写:	有/无 金额:		

-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中仍需保留本表)。
 -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 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 2. 核心产品定义见第一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2-2 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提交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账号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代理机构机构能及时向未中标人退款。如信息变更,请于中标公告发布的次日 17 时前以函件或邮件形式通知项目联系人。

如果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中划√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产品					
1.1						
1.2						
	备品备件					
2	安装					
3	售后服务					
4	其他					
4.1						
	总计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附件 3-2 主、辅件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原材料、五金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所应用的投标产品
_						
Ξ						
四						
五						
六						
七	其他					

本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附在分项报价表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坝日编写:	—————————————————————————————————————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坝日细 芍:	坝日石州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 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	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	<u>]姓名、职务)</u> 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	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附件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商争	各有限	是公司:							
在之		3标活动中,	我公司愿以_		(电汇) 升	形式提交	で投标保	证金并做品	出以
下承诺:									
1.	保证	E金金额(大	写)		元;				
2.	我公	司做出以下	任何一种事实	文, 投标保证	金将不予证	艮还:			
	(1)	自投标截止	时间后到投标	示有效期满前	撤回投标;	或			
	(2)	在收到中标	通知后 30 天	内未能按招标	示文件、投	际文件及	支有关 澄	清函的规划	定与
		招标人签订	合同;或						
	(3)	未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期限	艮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				
	(4)	未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期限	艮提交招标代	理服务费。				
保证	E金自	开标之日起	生效,直到挂	设标截止时间	后 90 个日	历日内	有效。		
3.	自合	同或补充合	同签订之日的	的下一个工作	日内,我么	公司将台	同扫描	件报招标	代理
机构备第	ই, 否	5则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差	未能在规定时	间内退还的	的责任,	招标代	理机构不	承担
任何责任	£。								
+π. + π. Ι. δ	フエト	/\	 						
		公							
授权代表	ૄ ∶	签	字						
日期: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Ц	卢化	商	条	右	陥	从	귀	
	l rl	тын	7.1		PIX.	\sim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登录【中化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电话		传真		
TO T 23 米b	ı	管理人员	人		
职工忠数 	^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次仝並滔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办公地点					
五 /六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卡 17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人数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股权代表 東工总数 人 財工院別 高级职称 人数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收入总额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也点 与投标人单位负 单位 与投标人单位负	授权代表 电话 世本 世本 世本 世本 世本 世本 世本 世	授权代表 职务 电话 传真 职工总数 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6);
-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本项目开标前 1 年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单位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 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 本项目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 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6) 本项目开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应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以上内容外,其他材料均应放入《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 10-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及项目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	(签字):
シントレイトイレイ	·

单位: (盖章)

附件 11 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
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并在□中
划勾):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为准。
- 注 2: 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